

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22年6月27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因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，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王雄元、余明桂、黄静

2022年6月28日